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丁桂筠即丁以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1號裁定
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股票		113年度除字第23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D-0013990-2	1	1,000
2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D-0013991-4	1	1,000
3	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090-NX-0002131-5	1	400